

GUOJIA  
SIFA  
KAOSHI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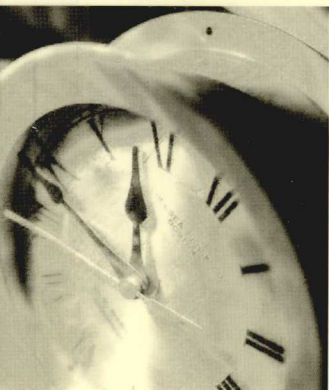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推荐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经胜考司 1300句必背通关

段波 \ 主编



倾力打造 [命题点睛] 帮您找到金句解题的钥匙  
紧密关联 [法条链接] 领会法条隐含的金句密码  
全真模拟 [实战演练] 提高实战中金句解题能力  
重点归纳 [知识图表] 对比记忆以强化金句理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GUOJIA SIFA KAOSHI 2012

wan<sup>guo</sup>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推荐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司考胜经 通关必背1300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胜经通关必背/段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93 - 3434 - 8

I. ①司… II. ①段…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1663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司考胜经通关必背**

SIKAO SHENGJING TONGGUAN BIBEI

主编/段 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39.5 字数/810 千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34 - 8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目 录

## 民 法

|                      |       |
|----------------------|-------|
| 第1章 民法概述 .....       | (1)   |
| 第2章 自然人 .....        | (2)   |
| 第3章 法 人 .....        | (9)   |
| 第4章 民事法律行为 .....     | (11)  |
| 第5章 代 理 .....        | (19)  |
| 第6章 时效与期间 .....      | (25)  |
| 第7章 物权概述 .....       | (29)  |
| 第8章 所有权 .....        | (38)  |
| 第9章 共 有 .....        | (44)  |
| 第10章 用益物权 .....      | (46)  |
| 第11章 担保物权 .....      | (49)  |
| 第12章 占 有 .....       | (62)  |
| 第13章 债的概述 .....      | (64)  |
| 第14章 债的履行 .....      | (65)  |
| 第15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   | (67)  |
| 第16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   | (76)  |
| 第17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 (81)  |
| 第18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 (85)  |
| 第19章 合同责任 .....      | (87)  |
| 第20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 (90)  |
| 第21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 (97)  |
| 第22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 (100) |
| 第23章 技术合同 .....      | (103) |
| 第24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 (104) |
| 第25章 著作权 .....       | (108) |
| 第26章 专利权 .....       | (115) |
| 第27章 商标权 .....       | (123) |

|        |                      |       |
|--------|----------------------|-------|
| 第 28 章 | 婚姻家庭 .....           | (128) |
| 第 29 章 | 继承概述 .....           | (137) |
| 第 30 章 | 法定继承 .....           | (139) |
| 第 31 章 |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 (141) |
| 第 32 章 | 遗产的处理 .....          | (143) |
| 第 33 章 | 侵权行为 .....           | (144) |

## 诉讼法

|        |                       |       |
|--------|-----------------------|-------|
| 第 1 章  |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 (160) |
| 第 2 章  |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 (160) |
| 第 3 章  | 主管与管辖 .....           | (165) |
| 第 4 章  | 诉 .....               | (176) |
| 第 5 章  | 当事人 .....             | (179) |
| 第 6 章  | 民事证据 .....            | (187) |
| 第 7 章  | 期间与送达 .....           | (198) |
| 第 8 章  | 法院调解 .....            | (198) |
| 第 9 章  |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 (202) |
| 第 10 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 (205) |
| 第 11 章 | 普通程序 .....            | (205) |
| 第 12 章 | 简易程序 .....            | (209) |
| 第 13 章 | 第二审程序 .....           | (211) |
| 第 14 章 | 特别程序 .....            | (215) |
| 第 15 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 (216) |
| 第 16 章 | 督促程序 .....            | (223) |
| 第 17 章 | 公示催告程序 .....          | (224) |
| 第 18 章 | 民事裁判 .....            | (226) |
| 第 19 章 | 执行程序 .....            | (227) |
| 第 20 章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 (236) |
| 第 21 章 |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 (239) |
| 第 22 章 | 仲裁协议 .....            | (240) |
| 第 23 章 | 仲裁程序 .....            | (243) |
| 第 24 章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 (246) |
| 第 25 章 |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 (247) |
| 第 26 章 |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249) |
| 第 27 章 |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250) |

|        |                        |       |
|--------|------------------------|-------|
| 第 28 章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 (252) |
| 第 29 章 | 管辖 .....               | (256) |
| 第 30 章 | 回避 .....               | (261) |
| 第 31 章 | 辩护与代理 .....            | (265) |
| 第 32 章 | 刑事证据 .....             | (270) |
| 第 33 章 | 强制措施 .....             | (278) |
| 第 34 章 | 附带民事诉讼 .....           | (283) |
| 第 35 章 | 期间、送达 .....            | (286) |
| 第 36 章 | 立案 .....               | (288) |
| 第 37 章 | 侦查 .....               | (289) |
| 第 38 章 | 起诉 .....               | (296) |
| 第 39 章 | 刑事审判概述 .....           | (299) |
| 第 40 章 | 第一审程序 .....            | (301) |
| 第 41 章 | 第二审程序 .....            | (307) |
| 第 42 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 (311) |
| 第 43 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 (314) |
| 第 44 章 | 执行 .....               | (317) |
| 第 45 章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 (320) |
| 第 46 章 |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 (321) |

## 行政法

|        |                    |       |
|--------|--------------------|-------|
| 第 1 章  | 行政法概述 .....        | (323) |
| 第 2 章  |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 (324) |
| 第 3 章  | 抽象行政行为 .....       | (334) |
| 第 4 章  | 具体行政行为 .....       | (336) |
| 第 5 章  | 行政许可 .....         | (340) |
| 第 6 章  | 行政处罚法 .....        | (348) |
| 第 7 章  | 行政强制 .....         | (359) |
| 第 8 章  |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  | (361) |
| 第 9 章  | 行政复议 .....         | (364) |
| 第 10 章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 (376) |
| 第 11 章 | 行政诉讼的管辖 .....      | (378) |
| 第 12 章 | 行政诉讼参加人 .....      | (382) |
| 第 13 章 | 行政诉讼程序 .....       | (387) |
| 第 14 章 |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 (391) |

|        |                  |       |
|--------|------------------|-------|
| 第 15 章 |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 (401) |
| 第 16 章 | 国家赔偿 .....       | (407) |

## 商 法

|       |               |       |
|-------|---------------|-------|
| 第 1 章 | 公司法 .....     | (415) |
| 第 2 章 | 合伙企业法 .....   | (441) |
| 第 3 章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452) |
| 第 4 章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455) |
| 第 5 章 | 企业破产法 .....   | (459) |
| 第 6 章 | 票据法 .....     | (470) |
| 第 7 章 | 证券法 .....     | (479) |
| 第 8 章 | 保险法 .....     | (484) |
| 第 9 章 | 海商法 .....     | (494) |

## 经济法

|       |                |       |
|-------|----------------|-------|
| 第 1 章 | 竞争法 .....      | (499) |
| 第 2 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507) |
| 第 3 章 | 银行业法 .....     | (515) |
| 第 4 章 | 财税法 .....      | (520) |
| 第 5 章 | 劳动法 .....      | (524) |
| 第 6 章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 (530) |
| 第 7 章 | 环境保护法 .....    | (535) |

## 刑 法

### I. 总 则

|       |               |       |
|-------|---------------|-------|
| 第 1 章 | 刑法概说 .....    | (538) |
| 第 2 章 | 犯罪概说 .....    | (541) |
| 第 3 章 | 犯罪构成 .....    | (542) |
| 第 4 章 | 犯罪排除事由 .....  | (550) |
| 第 5 章 | 犯罪未完成形态 ..... | (553) |
| 第 6 章 | 共同犯罪 .....    | (557) |
| 第 7 章 | 单位犯罪 .....    | (562) |

---

|                  |       |
|------------------|-------|
| 第8章 罪 数 .....    | (564) |
| 第9章 刑罚种类 .....   | (567) |
| 第10章 刑罚裁量 .....  | (572) |
| 第11章 刑罚的执行 ..... | (579) |
| 第12章 刑罚的消灭 ..... | (582) |

## II. 分 则

|                          |       |
|--------------------------|-------|
| 第1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583) |
| 第2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584) |
| 第3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588) |
| 第4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597) |
| 第5章 侵犯财产罪 .....          | (602) |
| 第6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611) |
| 第7章 贪污贿赂罪 .....          | (618) |
| 第8章 渎职罪 .....            | (619) |



# 民法

## 第1章 民法概述

###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

(2006 年卷三第 1 题、2008 年卷三第 1 题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生活事实层面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规范调整后，被赋予权利义务内容，就此转化为法律关系。

(本句为基本知识，命题点睛从略。)

### 2 权利类型

(2008 年卷三第 21 题、2009 年卷三第 1 题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可以把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 命题点睛

把握民事权利的分类标准：(1) 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为标准而划分的。绝对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的权利。绝对权的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等均属绝对权。相对权，是指权利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的权利。相对权的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故又称“对人权”。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这是依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而作的划分。支配权，是指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请求权，是指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抗辩权，是指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使权利人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

### 3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

(2005 年卷三第 6 题考查本句)

**必背金句**

自力救济是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强制他人而捍卫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前者如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等，后者如公共汽车售票员扣留逃票的乘客等。

**命题点睛**

注意自力救济的类型。

## 第 2 章 自然人

###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必背金句**

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上的人格或者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则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前提。

**命题点睛**

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是对民事权利能力而非民事行为能力的描述。

### 2 胎儿无民事权利能力

**必背金句**

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以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出于对胎儿利益的保护，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命题点睛**

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背金句**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命题点睛**

注意劳动成年的年龄要求要在 16 周岁以上。

**实战演练**

张小二今年刚满 16 周岁，因父母早亡，独自一人打工糊口，其叔偶尔会帮助他一点。张小二为外出打工，将父母留下的房屋出租，其叔叔认为这事须他做主，因为张小二尚未满 18 周岁。问，张小二的行为效力如何？

- A. 有效, 因为张小二主要以自己的收入生活
- B. 有效, 因为张小二是其房屋所有权人
- C. 无效, 因为张小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无效, 因为张小二的行为须由其叔叔同意

[参考答案] 解析略。(答案: A)

####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

(2010 年卷三第 2 题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 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 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 命题点睛

纯获利益的行为不受行为能力制度约束。

##### 实战演练

甲十七岁, 以个人积蓄 1,000 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 市价约 100 元。事后, 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 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买卖显失公平, 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 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 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参考答案] 《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72 条规定: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 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 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71 条规定: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本题中, 甲应该理解其参与拍卖行为的法律后果, 且其属自愿参与拍卖活动, 不属于显失公平和重大误解的情形。因此, 本题正确选项应为 D。(答案: D)

#### 5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

##### 必背金句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 该合同有效, 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 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 命题点睛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有效, 但是, 如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是单方行为 (如悬赏广告), 一律无效。

**6 监护人**

(2010 年卷三第 3 题考查本句)

**必背金句**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对子女享有亲权，是当然的第一顺位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其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父、母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其他村委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成年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是：(1) 配偶；(2) 父母；(3) 成年子女；(4) 其他近亲属；(5)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或朋友；(6) 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

(本句为基本知识，命题点睛从略。)

**实战演练**

甲十五岁，精神病人。关于其监护问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监护人只能是甲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 B. 监护人可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 C.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直接请求法院裁决
- D. 为甲设定监护人，适用关于精神病人监护的规定

[参考答案] 《民法通则》第 16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民通意见》第 13 条规定：“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题中，甲十五岁，为未成年人，其监护人首先应为其父母，故选项 A、D 错误。《民通意见》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故选项 B 正确。《民法通则》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据此条，选项 C 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应为 B。（答案：B）

**7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一）****必背金句**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命题点睛**

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仅仅在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情形下，才由其负连带责任。

**实战演练**

于某，男，丧偶，有一子于洋，13 岁。因于某将出国学习半年，遂委托朋友张某在自己出国期间照着于洋。于某出国后，于洋常逃学与一外地打工青年李某（19 岁）一起在电子游戏厅等处玩乐，偶尔夜不归宿。张某对此从不过问。一日深夜，于洋和李某在电子游戏厅内与人发生争执，将另一儿童周某打

伤。于洋打伤周某的行为，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A. 于某承担主要责任、张某适当承担赔偿责任
- B. 张某承担主要责任、于某适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于某和张某连带承担
- D. 张某承担

[参考答案] 解析略。(答案：C)

## 8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二)

### 必背金句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不明朗的，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句为基本知识，命题点睛从略。)

## 9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三)

### 必背金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侵权责任法》第32条)

### 命题点睛

(1) 监护人要对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即使尽到监护责任，也不能全部免责；(2) 如果被监护人有财产的，首先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10 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

### 必背金句

宣告失踪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所谓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失踪人有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的人，如其父母、配偶、近亲属、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对于申请权的行使，法律没有规定顺序以及序位的限制，即申请人之间没有排他效力，任一申请人都可以申请。

### 命题点睛

不要把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申请程序混淆，后者对申请人的顺序要求为：第一顺序为配偶，第二顺序为父母、子女，第三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最后一个顺序是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前一顺序人不提起宣告死亡的，后一顺序人不得提起。

## 11 财产代管人的选任

### 必背金句

财产代管人的选任应先由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协商后，待法院指定。协商不能时，则由法院直接指定。

### ☞ 命题点睛

宣告失踪中财产代管人的确定是先协商再指定，而非直接由法院指定。

## 12 宣告死亡的期间

### 必背金句

宣告死亡的普通期间为 4 年，从自然人音讯消失之次日起计算，因战争而下落不明的，则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特殊期间为 2 年，该期间仅适用于因意外事故造成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情况；另一种特殊情形是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没有期限限制。

### ☞ 命题点睛

(1) 战争不属于本句中的意外事故；(2) 因战争而下落不明的，期间则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而非次日起计算。

## 1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

(2009 年卷三第 51 题 A 项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范围与宣告失踪的申请人范围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即顺序在前的申请人之申请权，有排除顺序在后的申请人之申请权的效力。

### ☞ 命题点睛

见本章金句 10。

## 14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一)

(2009 年卷三第 51 题 B 项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 ☞ 命题点睛

注意把握本句的除外情形——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 15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二)

### 必背金句

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或被确知没有死亡时，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但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完全回复原状。

**☞ 命题点睛**

死亡宣告须由法院判决撤销，不得自行撤销。

**16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三）**

（2009 年卷三第 5 题 C 项考查本句）

**必背金句**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夫妻关系并不当然恢复。

**☞ 命题点睛**

配偶再婚后，与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已经消灭，那么，即使其再离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死亡，原婚姻关系也不能自动恢复。

**17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四）****必背金句**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民法通则意见》第 38 条）

**☞ 命题点睛**

死亡宣告的撤销不影响此前成立的收养关系。

**18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五）****必背金句**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 命题点睛**

注意把握本句的但书情形——例如，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儿子将所继承的房产出售于乙，则即使甲之死亡宣告为法院所撤销，甲亦不能请求乙返还财产，而只能向其子请求给予适当补偿。

**19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六）****必背金句**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句为基本知识，命题点睛从略。）

## ► 知识图表链接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之比较

|      | 宣告失踪                                                                                                                                                                                                                  | 宣告死亡                                                                                                                                                                                                                 |
|------|-----------------------------------------------------------------------------------------------------------------------------------------------------------------------------------------------------------------------|----------------------------------------------------------------------------------------------------------------------------------------------------------------------------------------------------------------------|
| 概念   |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居所，没有任何消息达法定期限，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宣告自然人为失踪人，以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上的不确定状态的法律制度。                                                                                                                                      |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不同：生理死亡是自然事实，宣告死亡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可以反证推翻。                                                                                                                                |
| 宣告条件 | <p>(1) 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p> <p>(2) 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宣告失踪。利害关系人，指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之间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宣告失踪的申请无顺序限制。</p> <p>(3) 须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p> | <p>(1) 公民下落不明满 4 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p> <p>(2) 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p> <p>(3) 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p> |
| 程序   | 法院受理之后，应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公告期满仍不能确知其下落的，应作出失踪宣告。                                                                                                                                                                 | 法院受理之后，应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则为 3 个月。期满仍不能确知其下落的，应作出死亡宣告。                                                                                                                                |
| 法律后果 | <p>(1) 财产代管人的指定：失踪人财产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p> <p>(2)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管理等必要费用，在涉及失踪人的诉讼中，代管人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诉讼。</p>                                                | <p>(1)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发生死亡的法律后果，即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遗产依法继承、婚姻关系消灭；</p> <p>(2) 被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p>                                                  |
| 撤销条件 | 被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顺序限制。                                                                                                                                                 |



## 第3章 法 人

### 1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2010 年卷三第4题考查本句)

#### 必背金句

社团法人是人的集合，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二者都是被法律所确认的民事主体。财团法人只能从事公益事业，并不得营利；而社团法人既可从事公益事业，如工会，也可从事营利事业，如公司。

#### 命题点睛

社团法人可以是非营利性的，财团法人只能是非营利性的。

#### 实战演练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关于法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成立社团法人均须登记
- B. 银行均是企业法人
- C. 法人之间可形成合伙型联营
- D. 一人公司均不是法人

[参考答案]《民法通则》第50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据此，并非成立社团法人均须登记，故选项A错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并非企业法人，故选项B错误。《民法通则》第52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人之间可以形成合伙型联营，选项C正确。根据《公司法》第58条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选项D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答案：C)

#### 知识图表链接

| 区 别 \ 项 目 | 社团法人                                                 | 财团法人         |
|-----------|------------------------------------------------------|--------------|
| 成立基础      | 社员                                                   | 独立的财产        |
| 设立人的地位    | 当然取得法人成员资格                                           | 不当然作为法人的成员   |
| 设立行为      | 是两人以上的共同行为，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通过发起人协议来规定发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公司章程 | 是一种单独行为，例如捐赠 |